

附件

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县区人民政府	<p>1.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县区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p> <p>2.落实县区、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建立县区、镇、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p> <p>3.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p> <p>4.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式，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p> <p>5.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p> <p>6.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或修改的村道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p> <p>8.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p> <p>9.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县区、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具体实施方案。</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p>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p> <p>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p>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全市各级财政承担的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建立灾毁保险制度，提升抗灾抢修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3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区财政关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村容村貌整治等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农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	<p>1.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市本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资金，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及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对县区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p>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土地审批等问题。</p> <p>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依法简化农村公路环评审批办理流程，督促落实环保措施，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环保问题。</p> <p>4.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导养护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长期规划，下达年度养护计划，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同市督查考评办制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p> <p>5.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水利部门加快办理农村公路涉及的水保审批等工作。</p> <p>6.市审计局按职责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审计部门做好相关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p> <p>7.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林业部门加快林地使用审查审批，简化农村公路林地手续办理流程，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林地使用和自然保护区问题。</p> <p>8.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行政审批工作，组织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联合验收、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p> <p>9.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p>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p> <p>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p>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附件

钦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县区人民政府	<p>1.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县区相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p> <p>2.落实县区、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建立县区、镇、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p> <p>3.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监督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p> <p>4.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式，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p> <p>5.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p> <p>6.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或修改的村道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p> <p>8.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p> <p>9.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县区、镇、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具体实施方案。</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p>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p> <p>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p>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全市各级人民政府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全市各级财政承担的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村公路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建立灾毁保险制度，提升抗灾抢修能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3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健全分级分类投入体制，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区财政关系，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体系。对农村道路、村容村貌整治等无收益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为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农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 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序号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	<p>1.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市本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资金，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及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及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对县区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各级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p> <p>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土地审批等问题。</p> <p>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依法简化农村公路环评审批办理流程，督促落实环保措施，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环保问题。</p> <p>4.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导养护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长期规划，下达年度养护计划，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同市督查考评办制定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p> <p>5.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水利部门加快办理农村公路涉及的水保审批等工作。</p> <p>6.市审计局按职责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指导县区审计部门做好相关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p> <p>7.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县区林业部门加快林地使用审查审批，简化农村公路林地手续办理流程，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林地使用和自然保护区问题。</p> <p>8.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市行政审批工作，组织行政审批涉及的现场勘查、联合验收、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等工作。</p> <p>9.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p>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p> <p>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p>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